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勞
電話：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73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550000A_112007371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簡報及學習單，請轉知貴校教師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6851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以「尊重多元、精彩綻放」為軸線，設計簡報與學習單，請鼓勵教師透過課程或班級活動等適當時機向學生宣導。
- 三、旨揭簡報及學習單分別掛載於下列網站：
 - (一)高中教育階段(含特殊教育)掛載於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https://gender.nhes.edu.tw/>)。
 - (二)國中及國小(分低、中、高年級)教育階段掛載於國教署「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

112/0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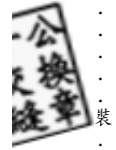
1120001359



aspx?sid=1129)。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訂

線

